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7-010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8,622.22 | 46,172.76 | 5.30 |
| 营业利润 | 3,457.25 | 4,076.91 | -15.20 |
| 利润总额 | 3,609.90 | 4,388.09 | -17.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52.78 | 3,202.74 | -7.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55 | 0.059 | -7.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9 | 3.12 | 减少0.7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51,241.25 | 253,972.03 | -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5,095.84 | 122,143.06 | 2.42 |
| 股 本 | 53,840.0659 | 53,840.0659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32 | 2.27 | 2.42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电力业务执行暂停销售侧丰枯电价政策以及自来水安装业务同比减少,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7-011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7年第一季度 | 2016年第一季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发电量(万千瓦时) | 9344 | 9697 | -3.64 |
| 售电量(万千瓦时) | 69857 | 61284 | 13.99 |
| 售气量(万立方米) | 3675 | 3493 | 5.23 |
| 售水量(万立方米) | 649 | 645 | 0.66 |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8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自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2)。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041)。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复牌。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正在调整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加快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7-18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沙市粮食局将其持有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53%的股权直接移交给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

一、本次股权移交的基本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于2017年4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关于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的通知》,根据《湖南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10号)的文件要求,长沙市粮食局将其持有的湖南粮食集团53%的股权直接移交给长沙市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且股权变更的手续也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沙市国资委未持有金健米业股份,长沙市粮食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金健米业股份合计为143,350,051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2.34%。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市国资委间接持有金健米业股份合计为143,350,051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2.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胡政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00765613925L

机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二办公楼

邮政编码:410007

联系电话:0731-85480988

传真:0731-854809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依照规定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派出国有股产权代表或董事(监事),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三)依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起草、拟定工作;制定监管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管理有关的行业管理办公室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

(七)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权移交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长沙粮食局变更为长沙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长沙市国资委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至2017年4月18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504,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0,000,000股的29.252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504,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52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04,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04,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04,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04,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504,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04,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504,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04,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张维先生、石永奎先生和石金峰先生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张维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闵、肖秀君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55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08,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5,00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蓝光”)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持有其100%的股权。

为满足青岛蓝光下属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蓝光和骏向其增加投资108,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5,00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截止2017年4月17日,本资增资已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并由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2、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826 4X7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6528.2773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增资前)

企业名称: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CEKB12A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嘉定路2号55室

法定代表人:徐莉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1、蓝光和骏向青岛蓝光增资108,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5,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 合计: | 5000 | 100% |

2、投资标的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青岛蓝光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负责青岛黑钻公馆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2016-080号临时公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青岛蓝光总资产122,000.13万元,总负债120,436.45万元,净资产1,563.68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36.32万元(未经审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青岛蓝光增加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青岛黑钻公馆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改善下属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光和骏持有青岛蓝光的股权比例仍为100%,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存在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市场波动等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研究政策变化及市场动态,及时调整项目经营策略,强化项目计划管理及风险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29

#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以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5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30

#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半导体行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芯,证券代码:002049)已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3日,因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3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但由于交易方案仍在沟通、论证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4月20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该标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386亿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紫光国器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1.0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湖北紫光国器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相关内容和细节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情况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还需要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公司停牌期间做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和申报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以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此外,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在商讨和完善中,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进行中,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5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5月20日恢复交易,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诺德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57100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8年11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7年4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152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0,077,731.0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2,046,638.6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7.2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注: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7年4月21日 | |
| 除息日 | (场内) | 2017年4月2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7年4月24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4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7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br>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5.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3.6. 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